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

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

（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产业发展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关于印发溧阳市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溧农发〔2023〕46号）、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溧阳市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溧农发〔2023〕27号）等文件精神，就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项目结合溧阳实际，研究编制了《2023年溧阳市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现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指南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主体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型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优先支持已规划的“菜篮子”工程永久蔬菜基地及实行园艺标准化生产的基地。

申报单位生产土地应具有合法经营权，土地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合法经营、规模适度。申报单位内部管理规范、档案资料健全，能够满足项目核查和审计的需要。

**（二）扶持内容**

钢架大棚（智能温室）的钢结构框架；覆盖材料（仅限于薄膜、玻璃、阳光板。遮阳网、防虫网等不列入补助项目）；光、温、湿等调控设施；移动苗床；喷滴灌等水肥一体化应用设施；果树避雨栽培设施；蔬果储藏、冷藏、保鲜设施；农业物联网等新建设施。项目配套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的20%。不支持单独的路、沟、渠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8米及以上跨度、适于机械化作业的钢架大棚或连栋大棚。

**（三）申报要求**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的、符合申报内容的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自2018年7月以来，没有实施过财政支持的相同建设内容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不包括种子种苗引进、技术开发转让协作费、土地租金以及饲料、肥料、农药、水电、燃料等原辅材料和培训、会议、咨询服务、差旅、劳务支出等日常运行费用。隐蔽工程一律不列入申报范围。

对本年度立项入库项目最终审计核减资金超过15%的，取消项目补助资格。对最终核减资金超过20%的项目，列入项目申报不诚信名录。对列入项目申报不诚信名录的对象，五年内不得申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项目。

对上年度项目未通过专项审计核查、绩效评价较差的单位不得申报；对上年度以来出现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不到位，拒绝监督检查、例行抽检，检出禁用药的单位不得申报；对有举报查实存在重大问题，以及上年度承担各级财政支农项目存在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单位不得申报。

建立特色优势农产品适度规模设施化生产项目储备库，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不予扶持。

二、补助标准

项目审定总投资额超过120万元的项目方可获得补助，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50%。

1. 申报程序

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按照要求如实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各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派专人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辖区的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完成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档案资料的初审和现场查看，审核无误后推荐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核查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项目予以公示。通过评审的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实际情况和第三方审计报告等有关情况，提出项目资金补助方案，会商市财政局，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补助资金。

1. 项目材料报送要求
2.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和附报材料（见下文）两部分，并胶装成册。申报材料经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一式六份报送至园艺技术科，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18日—2月25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3. 项目送审材料报送。待项目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单位将送审材料（见附件2）和项目接受审计承诺书(见附件3)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报送至园艺技术科。

五、附报材料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土地流转协议。

2. 提供相应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材料。

3. 项目建设前、中、后期照片或相关影像资料（相同角度拍摄）。

4. 提供大棚总体平面图、项目所在地自规部门关于项目地块性质的证明及四至位置图（盖章版）、2021年1月份以来项目区地块的利用情况说明（镇政府、街道或村委盖章），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范围的还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书。

5. 提供申报单位法人近三年无犯罪记录证明。

递交申报材料时，原件一并带现场审核。如需其他申报材料另行通知。

责任部门：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园艺技术科

联系人：居倪萍 联系电话：87269340 15251971718

**附件：**

1.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参考格式）

2.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项目送审资料要求（参考格式）

3.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接受审计承诺书（参考格式）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财政局

2024年2月7日

附件1

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书（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支持方向名称：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地点：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项目建设地点

（明确项目建设实施地点GPS四至定位图，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1.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计划进度、项目技术路线、预期集成创新成果及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等）

三、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1、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3、项目建设成效（社会、经济、生态三大效益）

4、项目建设经验

5、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四、项目建设内容与投资明细

（表述项目完成的工程量、目标、投资明细，需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内容须细化到规格、材质、标准和单位造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规格材质标准 | 计量  单位 | 规模、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1. 建设期限

本项目于 年 月开始建设，建设期 月， 年 月竣工完成。

六、信用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合法经营、合规建设，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违法违纪行为。

2.本单位项目所涉及用地符合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相关用地规定要求。承诺项目实施投产后，生产清洁化，投入品减排增效，符合绿色发展要求。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镇（街道、园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申报材料符合项目指南规定，同意上报。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送审资料要求（参考格式）

一、基础类

1.营业执照

2.项目合同书或相关文件依据

3.项目建设前、中、后期现场照片或相关影像资料（相同角度拍摄）。

二、工程类

**（一）生产设施、设备**

1.购置协议（大型仪器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需另行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2.质量保证书或产品合格证

3.结算表（见下表，注：同类产品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4.说明申报设施或设备属性的相关图纸或其他说明资料

**（二）工程设施**

1.施工合同

2.施工图纸（竣工图或设计蓝图或能够说明项目特性的施工草图）

3.工程结算书

4.竣工验收单（建设方和施工方工程完工验收交付、确认工程达到使用状态）

三、财务类

1.相关票据或资金往来凭据证明

2.项目相关的明细账

3.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如需其他送审材料另行通知。

附件3

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接受审计承诺书（参考格式）

1.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溧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省级专项资金）项目接受审计承诺书》，接受并保证严格遵守审计流程及管理要求。

2.本单位保证提供给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结算资料真实、全面、准确，并与其它各级各类财政扶持的项目的建设内容无重复。

3.本单位保证申请财政资金额度的支出有合规的票据及可追溯的资金流向。

4.本单位保证完成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规定的建设期限（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配合项目管理部门，退回项目补助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5.本单位将积极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